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棗莊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30%股權之進一步進展

補充協議

於2025年5月23日，華明勝、合營公司股東A、合營公司股東B及合營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非現金出資的出資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明勝(作為買方)、巴庫斯(作為賣方)及合營公司就華明勝向巴庫斯收購合營公司30%股權而訂立的收購協議。

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30%股權的應佔出資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巴庫斯於收購協議日期已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華明勝同意向巴庫斯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並通過向合營公司現金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現金出資」）及提供技術管理服務人民幣6,000,000元（「非現金出資」）承擔巴庫斯餘下股東出資義務人民幣8,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現金出資的支付及巴庫斯向華明勝轉讓合營公司30%股權的工商登記，而華明勝並未向合營公司作出非現金出資。

補充協議

於2025年5月23日，華明勝、合營公司股東A、合營公司股東B及合營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非現金出資的出資方式。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5月23日

訂約方：(i) 華明勝（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ii) 合營公司股東A；

(iii) 合營公司股東B；及

(iv) 合營公司

主體事項：關於華明勝向合營公司作出非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華明勝擁有合營公司20%的股權）的義務，其同意華明勝將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通過將專利轉讓予合營公司履行該項義務。此外，華明勝根據收購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技術管理的原有義務應予以保留。

訂約方應安排估值師對專利價值進行評估。若專利評估價值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華明勝將不會向合營公司及其他股東申索差額。反之，若專利評估價值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華明勝應轉讓其與合營公司共同選擇的其他專利，以補足差額（「**專利補充機制**」）。

特定清算協議：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進行清算時，華明勝20%股權所對應的專利應歸華明勝所有，將不列入清算資產分配中。合營公司的剩餘清算資產將按股東的實際出資金額比例進行分配。

董事會對專利補充機制的意見

為確保合營公司能快速獲益，華明勝旨在快速利用專利提升合營公司的業務，加快其產品發佈、提高市場競爭力及吸引特定投資者。因此，董事會同意補充協議項下的專利補充機制。

此外，董事會已評估專利價值高於人民幣6,000,000元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鑒於估值報告，董事會已就專利價值進行初步評估及市場研究，並衡量專利補充機制的影響。根據估值報告的結果，截至2025年4月15日，專利價值為人民幣6,125,300元，略高於華明勝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的義務。由於估值可能涉及細微差異，董事會認為該微小差異屬合理且可接受。倘未能就專利補充機制達成協議，合營公司可能會錯失重大市場機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專利補充機制可為合營公司帶來潛在利益，使合營公司可透過專利快速推出產品、擴大市場份額、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建立技術壁壘。同意專利補充機制有助於華明勝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合營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

經考慮所涉及的利益及風險，並經權衡利弊後，董事會認為同意專利補充機制整體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長遠利益。

專利的估值

根據估值師(本公司委託的獨立估值師)出具之日期為2025年4月26日的估值報告，專利於2025年4月15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6,125,300元。

估值技術

根據估值報告，知識產權的估值方法有三種，即重置成本法、市場比較法及收益現值法。

一般認為知識產權的價值，特別是高科技成果的價值採用重置成本法很難準確反映價值。因為該類資產的價值通常主要表現在高科技人才的創造性智力勞動，該等勞動的成果很難以勞動力成本來衡量。基於以上原因，本次估值中，估值師並無採用重置成本法。

市場比較法在資產評估中，不管是對有形資產還是無形資產的評估均可以採用，前提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應為公平交易。鑒於專利的特定特點及市場交易的當前情況，根據估值師的市場調研及資料，目前國內並無類似知識產權的轉讓案例。由於本次評估並無可比較的歷史交易案例或交易價格數據，故市場法亦不適用。

由於以上評估方法的局限性，故採用收益現值法評估該等專利的價值。由於該等專利可用貨幣衡量其未來預期收益及相關風險，因此採用收益現值法中的利潤分成法進行評估。具體而言，這涉及對相關行業和國內及國際宏觀經濟環境的全面分析，以合理預測合營公司將專利推向市場後的預期未來收益。根據相關行業的特點和合營公司的發展計劃，釐定預測期，並在分析風險因素後設定折現率。最後，估值師綜合考慮無形資產對總收益的貢獻，並使用利潤分成率估算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收入。換言之，根據投資專利產生的收益，應用一定比例(利潤分成率)分配歸屬於專利的利潤。然後將該等收益折現以計算無形資產的價值。

估值的關鍵參數

專利的估值考慮以下關鍵參數：

1. 預期收益期的釐定

考慮到行業競爭及新產品更新換代速度快等因素，預計該等專利的預期收益期自評估日期起計10年。

2. 折現率釐定

就本次評估而言，釐定折現率乃基於不低於無風險回報率、折現率與預期收益相匹配及根據實際情況的原則。

估值師通過結合無風險回報率及風險溢價釐定折現率。分析該行業後，無風險回報率通常指中長期銀行存款利率或中長期政府債券收益率，而風險溢價指超過無風險利率以外部分的投資回報率。根據上述分析，折現率釐定為15.60%。

3. 利潤分成率的釐定

資產參與利潤分成的理論依據：現實中，管理、技術、人力資源、物料資源、財務資源等因素對公司的盈利作出貢獻。因此，無形資產 — 尤其是高新技術研究成果 — 作為特定生產要素，擁有參與企業盈利分配的理論依據。

關鍵假設

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1. 假設該等專利在2025年4月15日後將繼續用作其當前用途，通過生產、銷售、經營技術產品產生經濟效益。
2. 假設未來該等專利的經營者將負責，且其管理團隊將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合營公司將完全遵守所有有關未來該等專利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運用該等專利生產的產品能達到預期質量保證及預期銷量。

5. 有關該等專利及有關經濟技術指標的比較數據均由華明勝提供，估值師的責任是審核該等資料並按評估慣例發表專業意見。
 6. 估值結果乃基於已經由華明勝成功試用的該等專利。未對仍在開發中的技術的價值做出判斷。
 7. 預測收益時已經考慮運用該等專利對成本的影響，因此估值師在預測相關收益時僅對華明勝因使用該等專利而產生的額外利潤進行估算。
 8. 假設相關地區及國家的社會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當前的國家法律、法規、制度、社會、政治及經濟政策將基本保持不變。
 9. 有關信貸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或政策相關的徵收費用等並無重大變化。
 10. 該等專利將保持持續經營，其業務範圍及方式將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11. 成品的社會需求將繼續按穩定比率增長。
 12. 假設折現期內並無重大的銷售應收款項回收方面的問題(即壞賬)。
 13. 並無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預見因素，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任何該等假設因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他原因而變動，估值師將不承擔由於該等假設變動而得出不同估值結果的責任。

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本公司已委聘申報會計師就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向董事報告，就有關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估值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申報會計師的工作不構成對專利的任何估值或對專利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申報會計師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董事會已審閱估值，並確認估值報告中的估值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董事會函件確認，董事信納本公佈附錄二所載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公佈內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深圳世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或申報會計師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已各自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對其名稱的所有引述，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棗莊市從事生產石墨相關負極材料、碳及合金材料等新能源物料。合營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尚未開始生產。

以下為合營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	839,692.13
除稅後淨虧損	—	839,692.13

於2025年3月31日，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合約服務及一般屋宇工程；及(ii)在中國的環保項目，包括餐廚垃圾處理相關業務、開發及管理環保工業園及新能源物料。

華明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51%的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產石墨相關負極材料。

合營公司股東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材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震(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合營公司股東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括項目及資產管理服務等業務，並為一間由棗莊市人民政府最終實益控制的企業。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公司股東A、合營公司股東B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簽訂收購協議後，華明勝已開始履行其非現金出資義務(即提供技術管理服務)，並完成相關工商登記。然而，在工商登記過程中，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表示提供技術管理服務並非中國公司的認可出資方法或資產之一。對中國公司的資本出資通常包括

貨幣投資或非貨幣資產，如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及債務等可以用貨幣估值並可依法轉讓的資產。因此，華明勝與合營公司股東決定透過補充協議以修訂非現金出資的出資方式。為遵守向中國公司適當出資的規定，經與合營公司股東公平磋商後，華明勝決定向合營公司出資專利。

由於技術管理服務主要是協助合營公司使用專利，在會計或財務方面並無重大價值，董事會認為，於補充協議中保留華明勝向合營公司提供技術管理服務的義務屬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華明勝(作為買方)、巴庫斯(作為賣方)及合營公司於2024年8月29日就華明勝向巴庫斯收購合營公司30%股權訂立的收購協議
「巴庫斯」	指 上海巴庫斯超導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華明勝49%權益的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明勝」	指	深圳市華明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公司」	指	棗莊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華明勝、合營公司股東A及合營公司股東B持有30%、60%及10%的權益
「合營公司股東A」	指	山東康震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合營公司股東B」	指	棗莊晟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專利」	指	4項專利，包括但不限於改性石墨負極材料和相關負極材料的專利、訣竅、生產權等，於本公佈日期由華明勝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申報會計師」	指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華明勝、合營公司股東A、合營公司股東B及合營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訂立的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2025年4月26日就專利出具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深圳世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5年5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附錄一 —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與專利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鑒證報告

致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閱深圳世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就深圳市華明勝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15日擁有的改性石墨負極材料和相關負極材料的4項專利(「**專利**」)(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訣竅、生產權等)所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4月26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的計算。估值乃基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被視為盈利預測的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並已載入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收購棗莊晟林投資開發有限公司30%股權的進一步發展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於2025年5月23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

董事對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佈的依據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對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和實施吾等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是否，就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佈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吾等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及編製。

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存有差異。吾等不是對編製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專利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佈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2025年5月23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棗莊高能新材料有限公司30%股權之進一步進展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公佈(「公佈」，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師所出具日期為2025年4月26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對專利於2025年4月15日的估值(「估值」)，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吾等已與估值師就各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估值時依據的該等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出具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值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注意到估值在各重大方面按與本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列。吾等謹此確認，估值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謹啟

2025年5月23日